

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環境管理碩士班「面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面試地點：U-331
- 二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
- 三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9:30 開始報到，上午 10:00 開始面試
- 四、面試方試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1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面試順序為 依序叫號進入考場，並請於休息室 U-336 等待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社會工作系碩士班「面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面試地點： R207
- 二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
- 三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09:30 R208 開始報到，上午 10:00 開始面試
- 四、面試方試：一對一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1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面試順序為 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面試，並請於休息室 R208 等待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「面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面試地點：Q120 會議室
- 二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
- 三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10 開始報到，上午 10:10 開始面試
- 四、面試方試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1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面試順序為 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面試，並請於休息室 Q109 研究室 等待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